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除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之外，本次可归属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